

附件 3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暂定)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根据《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办法(暂定)》《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江门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评审与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申报对象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符合认定标准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报成为科普教育基地。包括：

（一）各种综合性、专业性科技场馆，教育和科研机构 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

（二）各类自然、历史、文化景区。

（三）各类动物、植物观赏园和生态环境示范园区。

（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院等下属科普场馆。

（五）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生产线。

（六）科技型企业，工业、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示范场。

（七）科普网站、科普报刊、科普作品创作等基地，科学传播培训基地等。

(八) 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管理机制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有科学合理的运作制度；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3. 将科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并逐年增加；制定必要的措施确保经费到位，能保证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

4. 接受市科协和所在县级科协的指导，配合开展上述单位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二) 基础设施

1.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外科普展示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

站)、医院、校园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200延长米(平方米)。

2.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馆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办法(对象、时间段、标准)、接待办法(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等。

3.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应设有科普画廊(栏)、科普展品、科普演示设备等科普设施。其中,应建有10米以上的科普画廊或科普橱窗,画廊表面整洁规范,美观大方。画廊(橱窗)内容每年更换不少于4次,每次更换有详细的时间、内容及照片记录,收集、整理和反馈公众对科普画廊宣传内容与使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规范管理。展品内容丰富、科技含量较高,数量和质量应满足作为科普场馆开放的要求,其中互动展项的数量不少于总展项数的20%。应定期对展示内容和展项进行更新。

4. 非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具有固定科普工作办公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员。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科普工作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10%。

(三) 开放时间

年开放天数: 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250天; 专业科技馆不少于180天; 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等不少于300天;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校园展教场所等不少于100天；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不少于40天；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50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80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

（四）队伍建设

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协会或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纳入省、市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30人次。

（五）科普活动

1. 做好科普活动的内容设计，除普及科学知识外，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兴趣等方面的内容。

2. 每次科普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有文字和图片备案；编制科普工作年报。

3. 突出主题，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4. 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活动，定期开展科普活动，特别是在全国科普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嘉年华等重大活动期间，坚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每年参与开展大型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

5. 与所在市、区(县)的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 携手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 每年开展相关专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

6. 农业类科普基地必须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生产面积20公顷以上), 基地示范带动作用要明显, 技术、信息幅射影响周边地区, 向周边及其他地区普及技术每年不少于2项以上; 基地要有专门的技术、品种、苗木、成果等展示场地和实际操作的条件, 每年必须免费或低收费培训农民4期600人次以上。

7. 科普活动要充分体现公众参与的理念, 互动效果强。

8. 加强科普宣传报道, 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

(六) 资源开发

为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主动开发共享科普类图片、挂图、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动漫作品、科普报告、科普研究文献、专题科普展览、展品、藏品、科普活动资源包和各种新颖实效的科普资源。由各级科协部门资助开展的科普产品, 应免费提供给科协部门使用。

科普资源开发标准: 主题鲜明、内容科学、手段新颖、范围广泛, 在普及科学知识, 倡导科学方法, 传播科学思想, 弘扬科学精神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1. 思想性: 符合国家及广东的宣传出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管理条例, 有助于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与创新意识。

2. 科学性: 主题健康, 格调高雅, 内容科学, 概念和科学技术术语表达准确严谨, 数据及示例真实可靠。

3. 先进性：构思新颖，能将创新的理念融入作品中，能通俗易懂地反映最新科学理念、科学知识、科技成果，及科技工作的重点，公众关注的热点；制作手段先进，技术质量好，表现形式具有时代感，创新性。

4. 艺术性：语言生动有趣、引人入胜，富有特色，艺术水平高，具有感染力。科普图书、挂图、报刊作品要求文字精炼，图像精美；广播电视科普节目、科普多媒体作品要求音像质量高。

5. 特色性：科普资源应结合基地自身特点和公众科普需求，新颖独特、吸引力强。

6. 实用性：作品发行量大，受众面广，收视率、点击率高，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原创性：作品无抄袭，并无著作权的争议。

8. 互动性：作品应注重与受众的互动性，增加受众的参与感。

第三章 申报程序

（一）须经各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有关市直单位同意推荐。

（二）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能力情况等的申请报告，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和相关证明材料，各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有关市直单位的推荐意见。

3. 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各推荐单位进行前置审核；审

核通过后报送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三）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以每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四）申报受理部门：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第四章 认定命名

（一）市科协每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

（二）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抽查，提出认定意见，并经向社会公示后，由市科协命名。

（三）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由市科协向社会公布。

（四）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具有向市科协科普经费资助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